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医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济民医疗的说明予以引述。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系由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方式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基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55 号），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济民制药”，证券代码为“603222”。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10008739T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丽莎
注册资本	53,723.74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

	制造；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1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9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激励计划（草案）》记载的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包含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330.00万份，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723.74万股的0.61%。其中，首次授予276.00万份，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723.74万股的0.5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83.64%；预留授予54.00万份，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723.74万股的0.1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16.36%。截至《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九)项的规定。

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将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承诺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中邱高鹏、陈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娜

经办律师：_____
陶双

2023年3月30日